同意書

茲同意臺南市地政局委託之考古機構（國立成功大學考古所）人員，進入本人所有土地臺南市永康區鹽東段　　地號，進行「臺南市永康車站北側產業專用區市地重劃考古遺址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調查、人工鑽探與地層探溝工作，時程為 2023 年 3 月~2023 年 6 月。

此致

臺南市地政局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如有任何疑問,可洽詢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臺南市永康車站北側產業專用區市地重劃涉及蔦松文化考古遺址調查」研究助理 蔡世華電話：0984320224, 06-2757575#52560。

※依文資法第 54 條：「1.主管機關為保護、調查或發掘考古遺址，認有進入公、私有土地之必要時，應先通知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2.因前項行為，致土地所有人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與合理補償；其補償金額，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土地所有人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